



## 第六十七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6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  
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5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2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1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1</sup>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在这方面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又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sup>3</sup>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开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毁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农地和果园，包括将许多果树连根拔起和毁坏许多农场和温室，并严重关切由此产生的严重环境和经济影响，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近期在加沙地带对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的广泛破坏，除其他外，污染了环境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供水和其他自然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09 年发表的关于加沙地带严重环境状况的报告，<sup>4</sup> 强调指出必须对报告所载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意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破坏果园和农作物并没收水井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在这方面所造成的严峻的社会经济后果，

又意识到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非法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及社会状况的严重影响，

重申需要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土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sup>4</sup> 《加沙地带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敌对行动升级后的环境评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III.D.30)。

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sup>5</sup>以及安全理事会2003年11月19日第1515(2003)号决议赞同和安理会2008年12月16日第1850(2008)号决议支持的基于表现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sup>6</sup>为基础，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恢复并加速推进谈判，以便在所有轨道达成最后和平解决办法，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遵守路线图为以色列规定的各项义务，冻结定居活动，包括冻结所谓的“自然增长”，并拆除自2001年3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

又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全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回顾需要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的说明，<sup>7</sup>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和能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和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确认对于因占领国以色列和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非法措施而造成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自然资源的任何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并希望此问题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予以解决；

4. 强调指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和定居点违反国际法，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履行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咨询意见<sup>3</sup>和包括大会ES-10/15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决议确认的法律义务；

5.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在有关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和地位方面，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6. 又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对环境有害的行动，包括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因为这

<sup>5</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14/221号决议。

<sup>6</sup> S/2003/529，附件。

<sup>7</sup> A/67/91-E/2012/13。

种做法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对平民造成环境、卫生和健  
康威胁；

7. 还促请以色列停止破坏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这种  
做法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说  
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开采、破坏和用尽自然资源的累积影响，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  
程中，列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